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  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02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志安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胡明美，男，1977年5月11日在中國江西省出生，持有編號為CC556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父親胡宜才，母親程金嬌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鄱陽鎮船廠宿舍17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藍色三星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520310407732966及8986012180221491173L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 \* 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6月5日

法 官

朱嘉偉

\* \* \*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